

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统计局

来宾市统计局 421 会议室 采购电子会标显示屏的询价函

各有关公司：

根据我单位工作需要，为优化会议室功能，采购项目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（询价）要求

（一）采购项目（询价）要求

施工要求详见附件

（二）采购项目预算

预算金额(最高限价)为 3500 元，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报价。

（三）报价文件要求

贵单位如有意参加，请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企业的《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2. 报价单一式三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3. 所递送文件需自行密封，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；

以上文件作为最终询价材料报来宾市统计局 421 会议室电子

会标显示屏采购（询价）小组评审。

（四）报送文件时间、地点

- 1.报送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起至4月27日下午18时止；
- 2.报送地点：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1号来宾市统计局；
- 3.报送方式：现场报送或邮寄；
- 4.联系人：廖明
- 5.手机：13737206666

二、报价人资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投标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正规相关资质的企业；
- 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四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五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

誉。

来宾市统计局办公室
2026年4月21日



